(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股份拆細而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點票表決 方式正式通過。點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	456,970,884	10,000	456,980,884
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	(99.998%)	(0.002%)	
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			
細」) 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拆細股			
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			
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彼等全權認為			
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務及簽			
署所有相關文件。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09,589,227股股份,所有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 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